

辦理寺廟變動登記應備文件參考格式範例目錄

項次	範例名稱
1	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書
2	信徒大會（執事會）會議紀錄、簽到簿及委託書
3	寺廟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	寺廟信徒（執事）異動（新增、除名）名冊及相關文件
5	寺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辭職書
6	寺廟圖記或登記證書登報作廢啟事
7	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
8	寺廟印鑑證明書
9	寺廟財產異動（增加、減少）清冊
10	寺廟法物異動（增加、減少）清冊
11	寺廟年度（半年）收支報告表

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書

茲依照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4 點規定申請辦理○○○寺廟變動登記(□寺廟名稱變動、□寺廟所在地變動、□寺廟主祀神佛變動、□寺廟宗教別變動、□寺廟負責人變動、□寺廟負責人產生方式變動、□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變動、□寺廟財產變動、□寺廟法物變動、□寺廟組織成員變動、□寺廟章程變動)，特檢附相關文件，請貴所惠予轉報○○縣(市)政府審核，並請准予寺廟變動登記。

敬 陳

○○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寺廟名稱:○○○(加蓋寺廟圖記)

負責人(申請者):○○○(簽名或蓋章)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寺廟名稱）○年第○次信徒大會（執事會）會議紀錄

寺廟圖記

一、開會日期：○○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二、開會地點：○○○○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報告出席人數：本寺廟信徒（執事）總數○名，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名（含委託出席人數○名），死亡信徒○名，缺席人數○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五、主席：○○○

紀錄：○○○

六、主席致詞：（略）

七、列席人員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二）○○○○○○○○○

九、討論事項：（※依實際開會案由討論）

（一）第 1 號議案 提案人：○○○

案由：本寺廟○年度收支決算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第○頁，○○○○○○○○○。

決議：（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二）第 2 號議案 提案人：○○○

案由：本寺廟○年度信徒異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第○頁，○○○○○○○○○。

決議：（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三）第 3 號議案 提案人：○○○

案由：本寺廟不動產○○地段○地號等○筆土地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第○頁，○○○○○○○○○。

決議：（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四）第 4 號議案 提案人：○○○

案 由：本寺廟組織章程第○條、○條、○條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會議資料第○頁，○○○○○○○○○。
決 議：(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十、臨時動議：

第 1 號議案 提案人：○○○
案 由：○○○○○○○○○○○，提請討論。
說 明：○○○○○○○。
決 議：(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十一、選舉：【按實際情況記載】

- (一) 選舉名稱：本寺廟第○屆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
- (二) 選舉依據：依本寺廟章程第○章第○條規定：「本廟（宮）管理委員會置管理委員○人，……。」第○章第○條規定：「本廟（宮）監察委員會置監察委員○人，……。」
- (三) 選舉方式：依章程規定方式辦理；章程未規定部分，依本次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選舉方式包括單記投票、連記投票、舉手表決、擲筊或其他方式等)
- (四) 選舉結果：
 - 1、管理委員：○○○ (○) 票、○○○ (○) 票。
 - 2、監察委員：○○○ (○) 票、○○○ (○) 票。
 - 3、無效票：○○○ (○) 票。
- (五) 當選人：
 - 1、管理委員：○○○、○○○……等○人。
 - 2、監察委員：○○○、○○○……等○人。

十二、散會：○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主 席：○○○(簽名或蓋章)
紀 錄：○○○(簽名或蓋章)

- 附註：1、寺廟圖記得加蓋於會議紀錄封面或會議紀錄空白處。
2、會議紀錄之各項人、事、時、地、物，請務必詳列記載。
3、依會議規範第 11 條第 2 項，議事紀錄應由主席及紀錄分別簽署，如有增加簽署人之需求，請由寺廟自行規定。

○○○（寺廟名稱）○年第○次信徒大會（執事會）簽到簿

開會時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開會地點：○○○○

出席人員簽到：

編號	姓 名	簽 名	編號	姓 名	簽 名
1	○○○				
2	○○○				
3	○○○				
總計應出席(信徒或執事總數) 名, 本次出席 名(含委託出席 名), 未出席 名。					

附註：信徒（執事）編號、姓名請按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信徒（執事）名冊編號順序，並於開會前繕造，以利核對。

委託書

委託人○○○因故無法出席○○○（寺廟名稱）於○年○月○日召開
○年第○次信徒大會（執事會），特委由○○○君代替出席，並代表委
託人行使一切權利。

此致

○○○（寺廟名稱）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寺廟名稱）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u>○○○</u> 廟組織或管理章程	○○○廟組織或管理章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條 本廟定名為<u>○○○</u>廟（以下簡稱本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廟宗教派別為道教○○，主祀○○。</p>	<p>第一條 本廟定名為○○○廟（以下簡稱本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廟宗教派別為道教○○，主祀○○。</p>
<p>第二條 本廟設於○○縣（市）○○鄉（鎮市區）<u>○○路（街）○段○○巷○○弄○○號</u>。</p>	<p>第二條 本廟設於○○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p>
<p>第七條 本廟信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喪失其信徒資格：</p> <p>一、死亡。</p> <p>二、親自出席信徒會議或書面檢附確為本人意思表示證明文件表明放棄本廟信徒資格者。</p> <p>三、<u>連續三次無故未假缺席本廟定期或臨時信徒會議者</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第一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提信徒大會報告；第二、三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經信徒大會通過。</p>	<p>第七條 本廟信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喪失其信徒資格：</p> <p>一、死亡。</p> <p>二、親自出席信徒會議或書面檢附確為本人意思表示證明文件表明放棄本廟信徒資格者。</p> <p>三、<u>.....</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u></p> <p>四、<u>連續二年無故未假缺席本廟定期或臨時信徒會議者</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第一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提信徒大會報告；第二、三、<u>四</u>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經信徒大會通過。</p>
<p>第九條 本廟管理委員會置管理委員<u>十一</u>人，候補管理委員<u>三</u>人，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選任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本廟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管理委員互選產生。</u></p>	<p>第九條 本廟管理委員會置管理委員九人，候補管理委員二人，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選任之。</p>

以下空白	
------	--

附註：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 1、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 2、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 3、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變動登記範例 4. 寺廟信徒（執事）異動（新增、除名）名冊及相關文件

○○○寺廟信徒（執事）異動名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所	異動原因	備註
				新加入	符合章程第○條規定，經信徒大會通過
				新加入	符合章程第○條規定，經信徒大會通過
				死亡除名	附除戶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自願退出	附該信徒出具放棄其信徒身分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次無故未出席大會除名	依章程第○條規定

- 附註：1、組織成員異動（新增、除名）名冊，有關信徒（執事）基本資料，如寺廟文書習慣加列身分證字號、職業、學歷……等欄位，得自行增列相關欄位。
- 2、組織成員異動（新增、除名）名冊係顯示寺廟成員變動情形，得不加蓋寺廟圖記。
- 3、新加入信徒（執事）原因，例如依章程第○條規定，經信徒大會通過。
- 4、死亡信徒（執事）除名相關證明文件（檢附下列文件之一）：死亡診斷證明書影本、載有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謄本影本、死亡信徒（執事）直系血親出具之證明書、訃聞、寺廟負責人切結該信徒（執事）已死亡之切結書、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切 結 書

茲因本寺廟原列冊信徒（執事）○○○等○人確已死亡，特立此書為憑，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縣（市）政府

立書人：○○○（寺廟名稱）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願拋棄信徒（執事）資格聲明書

本人○○○因○○○○○○○事由無法繼續參與廟務（或因故無意願繼續參與廟務），自願放棄信徒資格，此後不對○○○（寺廟名稱）主張有關信徒（執事）之權利與義務，特立此書為憑。

此 致

○○○（寺廟名稱）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辭 職 書

本人○○○因○○○○○○○○○○（辭職理由）無法繼續執行○○委員職務。特此聲明自○年○月○日起辭去○○委員一職。

此致

○○○（寺廟名稱）

辭職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遺失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登報啟事

茲遺失○○縣（市）○○鄉（鎮、市、區）○○路（街）○○號○○寺廟（寺廟登記證號：○○府寺登字第○○○號）之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聲明作廢。

○○寺廟負責人○○○啟

毀損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登報啟事

○○縣（市）○○鄉（鎮、市、區）○○路（街）○○號○○寺廟（寺廟登記證號：○○府寺登字第○○○號）之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因故毀損，聲明作廢。

○○寺廟負責人○○○啟

遺失寺廟登記證登報啟事

茲遺失○○縣（市）○○鄉（鎮、市、區）○○路（街）○○號○○寺廟之寺廟登記證（寺廟登記證號：○○府寺登字第○○○號），聲明作廢。

○○寺廟負責人○○○啟

變動登記範例 7. 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

○○市、縣（市）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範例）			
申請原因	<p>一、本寺廟經依章程規定處分下列不動產，為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請准予發給寺廟印鑑證明書 1 式○份：</p> <p>（一）建物：○縣○鄉○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p> <p>（二）土地：○縣○鄉○段○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p> <p>二、隨文檢附下列相關文件：</p> <p>（一）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之有效章程影本○份（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p> <p>（二）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請敘明不動產處分標的資訊及不動產處分使用計畫；加蓋寺廟圖記、主席及記錄印章，並附簽到單）影本○份（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p> <p>（三）合法有效寺廟登記證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p> <p>（四）擬處分不動產之建物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份（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如寺廟主管機關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但寺廟主管機關仍應查詢列印附卷後逐級簽核）。</p> <p>（五）其他應備文件○份（各寺廟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訂定）。</p>		
寺廟名稱	○○○（寺廟名稱）	負責人姓名	○○○
寺廟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路（街）○號		
寺廟登記證字號	年 月 日 市、縣（市）寺登字第 號		
寺廟圖記	負責人 印鑑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變動登記範例 8. 寺廟印鑑證明書

○○市、縣（市）寺廟印鑑證明書（範例）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核發文號：○○○○字第		號函	
用途	<p>查以下寺廟確屬本府登記有案之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負責人為適格負責人並已完成登記，且已依章程規定就寺廟所有下列不動產完成不動產處分程序，爰准予發給寺廟印鑑證明書 1 式○份，俾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p> <p>一、建物：○縣○鄉○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p> <p>二、土地：○縣○鄉○段○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p>		
寺廟名稱	○○○（寺廟名稱）	負責人姓名	○○○
寺廟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路（街）○號		
寺廟登記證字號	年 月 日 市、縣（市）寺登字第 號		
寺廟圖記		負責人印鑑	
備註	本寺廟印鑑證明書限依用途欄所載範圍及用途使用。		
市長、縣（市）長 ○ ○ ○（並加蓋主管機關印信）			

變動登記範例 10. 寺廟法物異動（增加、減少）清冊

○○○寺廟法物異動（增加、減少）清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類	別	數量	保存狀況	異動原因	備考	
神 佛 像	神 祇 聖 名					
禮	器					
樂	器					
法	器					
經	典					
雕	刻					
繪	畫					
其	他					

變動登記範例 11. 寺廟年度（半年）收支報告表

○○○(寺廟)○○年度（ 半年）收支決算報告表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製表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結算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名 稱		
1	經費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A)		
2	經費支出		
	人事支出		
	捐贈支出		
	行政支出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B)		
3	本期結餘(C)=(A)-(B)		
4	上期累積結餘(D)		
5	本期累積結餘(C)+(D)		

負責人：

監察人員：

主辦會計：

製表：

- 1、收入及支出項目，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本表欄位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 2、寺廟負責人、監察人員（未設置監察人員者免列）、主辦會計及製表人均須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並應加蓋寺廟圖記。
- 3、收支報告表應依章程規定提報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通過或追認。

（加蓋寺廟圖記）